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體格、健康檢查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NO.

(護理人員填寫)

身分類別： ☐ 新進人員 ☐ 在職人員		校區： ☐ 建工 ☐ 燕巢 ☐ 楠梓 ☐ 旗津 ☐ 第一	
單	位	到 職 日 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姓	名	性 別	☐ 生理男 ☐ 生理女
職	稱	員 工 編 號	
分 機 / 手 機		E-mail 信箱	
二擇一勾選		☐ 教職員工(編制內外教師、公務員、工友、校聘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助理等)	
		☐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 (免繳交)聘期起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～迄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檢 查 日 期		☐ 新進體檢報告 ☐ 在職健檢報告，檢查日期：	

二、作業環境內容：

☐一般作業

☐供膳、食品作業(體、健檢時需接受一般體格(健康)檢查)+供膳、食品作業體格(健康)檢查)

☐特別危害作業(請勾選下列作業項目，可複選)

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			
1	高溫作業	2	噪音作業(超過85分貝)
4	異常氣壓作業	5	鉛作業
7	1,1,2,2四氯乙烷作業	8	四氯化碳作業
10	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作業	11	二甲基甲醯胺作業
13	聯苯胺、4-胺基聯苯、4-硝基聯苯、β-萘胺、二氯聯苯胺、α-萘胺及其鹽類作業		
14	鉍及其化合物作業	15	氯乙烯作業
17	2,4-二異氰酸甲苯或2,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4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		
18	石棉作業	19	砷及其化合物作業
21	黃磷作業	22	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
24	鉻酸或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	25	鎘及其化合物作業
27	乙基汞化合物作業	28	溴丙烷作業
30	甲醛作業	31	銻及其化合物作業
		32	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

- 茲同意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、「個資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提供本校「體格、健康檢查相關資料」，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計畫業務使用，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，將依據相關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等事宜。
-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，違反者，勞工將處3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以上我已閱讀，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般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體格(健康)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，需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(健康)檢查。
- 請於到職日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之一般(特殊)體格檢查報告正本。若您檢查期限於法定期間內(65歲以上每年1次；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1次；未滿40歲每5年1次)且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規定項目，經提出檢查報告正本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